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3-5355191#198  
電子信箱：h71351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6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治齒靈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牙德安漱口水 清新薄荷口味(製造日期:2021.07.14)」產品，標示不符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配合回收下架案內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4日屏衛食藥字第11130898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月14日至大雅安德藥局查獲齒靈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牙德安漱口水 清新薄荷口味(製造日期:2021.07.14)」產品，其外包裝標示無批號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欣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